

# 健行科技大學「三維空間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修習辦法

97年10月24日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三維空間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由工學院 應用空間資訊系(以下稱本單位)主辦, 土木工程系及物業管理學位學程協辦。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其申請學期前之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第三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 應通過本單位之甄選, 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 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 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之甄選, 每學期辦理乙次。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四學分, 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本單位規劃公布之(如附件一)。
-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 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由其主修系組認定之。
-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 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 併同主修系組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如附件二), 其畢業證書加註選修整合學程名稱。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及預修本學程之科目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 應繳交學時費。
-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 應繳學時費; 達十學分以上者, 日間部學士學位班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推廣部學生應繳交學時費。
- 第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 應至本單位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 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 於本校升學者, 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其已修之學分數得併計算。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健行科技大學「三維空間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

基礎必修課程 (認可學分數)	專業選修課程 (認可學分數)	修課年級 (可視需要調整)
計算機概論與實習(1)		一年級
工程圖學(2)		二年級
地理資訊系統(2)		二年級
	資料庫系統(3)	二年級
	多媒體設計製作(3)	二年級
	影像處理(3)	三年級
	數值地形模型(3)	三年級
	空間管理資訊系統(3)	三年級
	3D 電腦圖學與實習(3)	三年級
	空間設計軟體應用(3)	三年級
	虛擬實境(3)	四年級
	3D 動畫應用與實習(3)	四年級
	工程 3D 軟體應用(3)	四年級

註：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4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認可 5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達 19 學分。

## 附件二、健行科技大學「三維空間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證明書申請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學號		系所別		手機或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請勾選(填寫)已修畢課程, 並在所放附成績單上, 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

必修	修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請勾選	成績	

選修	修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請勾選	成績	

註：申請學程修習證明時間，於每年 4 月、11 月提出申請。

學程證明申請
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附成績單)
已修習學分數：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合計(必選修數)
<p>學程承辦人：_____ 學程主管：_____</p> <p>課務組：_____ 註冊組：_____ 教務長：_____</p> <p>註：審核通過後，將在畢業證書加註選修整合學程。</p>

申請編號：